软件委托测试合同

项目名称: «Name»

委托方 (甲方): <u>«P1»</u>

受托方 (乙方): _«P2»

签订地点: «Place»

签订日期: «Date»

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____《FirstParty》 (以下简称"甲方")与作为受托方的<u>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</u>(以下简称"乙方")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,经友好协商后订立。

一、任务表述

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,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

<u>«SoftName»</u> (下称受测软件)的质量特性 <u>«QuaFea»</u>,进
行测试,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。

二、双方的主要义务

- 1. 甲方的主要义务:
 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。
 - (2) 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,包括测试子特性、测试 软硬件环境等。
 - (3)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,包括软件功能列表、需求分析、设计文档、用户文档至乙方。
 - (4)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,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。
- 2. 乙方的主要义务:
 - (1) 设计测试用例,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。
 - (2) 在测试过程中,定期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 - (3)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。
 - (4)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。

三、履约地点

由甲方将受测软件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测试。如果由于被测软件本身特点或 其它乙方认可的原因,需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测试时,甲方应负担乙方现场测 试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软件测试费用为人民币 «Price» 元。

五、测试费用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定后,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合同价款至乙方帐户。

六、履行的期限

- 1.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«DDL» 个自然日内完成。
- 2. 经甲乙双方同意,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,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。
- 3.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,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。在整个测试过程中,整改次数限于 «ChangeTimes» 次,每次不超过 «ChangeDays» 天。
- 4. 如因甲方原因,导致测试进度延迟、应由甲方负责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5. 如因乙方原因,导致测试进度延迟,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,赔偿 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 50%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,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。

七、资料的保密

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,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,双方应签署《软件项目委托测试保密协议》,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。

八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(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)发生人身意外或 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。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(包括可能的到乙 方出差)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九、验收方法

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产品鉴定测试报告正本一份,甲方签收鉴定测试报告后,完成验收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协商解决不

成,就提交市级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签章

	单位全称	«PartyAName» (签章)		
委	授权代表	《DelA》	- S - S - S - 日期	«SigDateA»
托	联系人	«ContactA»		
方	通讯地址	«AddrA»		
	电话	«TelA»	传真	«FaxA»
	开户银行 《BankA》			
	账号	«NumA»	邮编	«PostA»
	单位全称	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		
			(签章))
受	授权代表	«DelB»	签章 日期	«SigDateB»
	联系人	«ContactB»		
托	通讯地址	«AddrB»	邮编	«PostB»
方	电话	«TelB»	传真	«FaxB»
	开户 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口路分理处		
	户名	南京大学		
	账号	4301011309001041656		